

宝应县公安局 2025 年内部食堂采购项目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应县公安局）的（2025 年内部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宝应县公安局 2025 年内部食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扬州维晟桀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